

证券代码：430090 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5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其中董事龚成道委托董事李刚代为出席，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戴福昊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不进行本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，本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该机构”）在工作中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公司拟在 2018 年度继续聘用该机构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科影视讯（北京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影视讯”）系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现因科影视讯经营发展需要，科影视讯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申请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期限为 24 个月，并由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戴福昊、赵庚飞分别作为科影视讯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质押知识产权用于公司贷款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质押 22 项知识产权，用于申请 990 万元人民币知识产权贷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福昊、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贷款风险处置服务，接受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风险处置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戴福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纳米黑板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关联方索普显示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纳米，总数量 3 台，销售金额合计 54,075 元。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戴福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